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No. D. 240/2024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古特雷斯先生阁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忆及本团 2024 年 6 月 18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的 No. D. 167/2-4 号照会，谨就菲律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2024 年 7 月 29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的第 No. 512-2024 号照会，重申中方立场如下：

中国南海诸岛包括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和南沙群岛。中国对包括黄岩岛在内的南海诸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主权，并对相关海域及其海床和底土拥有主权权利和管辖权。中国在南海拥有历史性权利。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是在长期历史过程中形成的，符合包括《联合国宪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并为包括菲律宾在内的国际社会所承认。

菲律宾的领土范围是由包括 1898 年《美西和平条约》、1900 年《美西关于菲律宾外围岛屿割让的条约》、1930 年《关于划定英属北婆罗洲与美属菲律宾之间的边界条约》在内的一系列国际

条约所确定的。中国南海诸岛在菲律宾领土范围之外。二十世纪七十年代起，菲律宾先后以武力侵占中国南沙群岛的马欢岛、费信岛、南钥岛、中业岛、西月岛、北子岛、双黄沙洲、司令礁，将上述岛礁连同周边大范围海域妄称为“卡拉延岛群”，并非法列入菲律宾领土范围。中方对此一直坚决反对。

应菲律宾单方面请求建立的南海仲裁案临时仲裁庭违背“国家同意”原则，越权审理，枉法裁判，有关裁决是非法的、无效的，没有拘束力。中国不接受、不承认有关裁决，不接受任何基于该裁决的主张和行动。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在任何情况下不受该裁决影响。

菲律宾所提南海外大陆架划界案，严重侵犯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根据《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一第5条（a）项，中国政府再次郑重要求委员会对菲律宾所提划界案不予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秘书长将本照会周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全体委员、《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全体缔约国和联合国全体会员国。

顺致最崇高敬意。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于纽约